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1615號

03 抗 告 人 周子强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  
05 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裁定  
06 (114年度聲字第12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周子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  
11 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5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395號裁定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23年8月確定（下各稱A裁定、B裁定）。抗告人請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將  
13 A裁定編號7、8，及B裁定編號1至3暨5至22所示共23罪拆  
14 解組合，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認與刑法第50條第  
15 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始可併合處罰之規定不  
16 符，因而以該署民國114年3月3日竹檢松執公114執聲他000  
17 字第1140000000號函否准（下稱系爭函文）。抗告人認為檢  
18 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乃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經原審審  
19 理結果，以抗告人請求檢察官依如上述拆分數罪重定應執行  
20 刑之組合，其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為B裁  
21 定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22 1、2項關於受刑人得請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  
2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抗告人應向原  
24 審法院對應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請求聲  
25 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卻誤向不具適格性主體之新竹地檢署檢  
26 察官為之，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系爭函文  
27 既存在由無權機關指揮刑罰執行之形式外觀，因而裁定將系  
28 爭函文予以撤銷。  
29  
30

01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是否專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  
02 之檢察署檢察官，始有權否准受刑人更定應執行刑之請求，  
03 而由受刑人據以對於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聲明異議之疑義，  
04 法院之相關裁定存有歧異見解。原裁定遽採肯定說，認為新  
05 竹地檢署檢察官無權以系爭函文否准伊更定應執行刑之請求，  
06 就伊聲明異議意旨主張A、B裁定酌定應執行刑之責罰  
07 是否顯不相當等項，未予說明，徒從程序上駁回，並敘明伊  
08 得向有權決定是否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檢察署檢察官請求，  
09 以符法制等旨，實難令人甘服。蓋為節省司法資源，本非不可  
10 將伊備妥資料之請求，轉由高檢署檢察官斟酌決斷，足見  
11 原裁定不當，爰提起抗告，請求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12 三、按受刑人不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判所為之刑罰指揮  
13 執行，促請檢察官依其主張之事由與罪刑組合，重新聲請法院  
14 定應執行刑，揆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2項關於受刑  
15 人得請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16 該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並未禁止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  
17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將受刑人之請求函轉至具正當合理  
18 關聯因素而實際為刑罰執行指揮之檢察署檢察官「審查」；  
19 且同法第484條僅明文聲明異議案件由「諭知該裁判之法  
20 院」管轄，就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管轄則未予規定。是受刑人  
21 之請求本旨，既兼有請求聲請重定應執行刑，及就原定應執  
22 行刑指揮執行不服之雙重面向，則不論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3 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抑實際指揮執行刑罰之檢察署檢  
24 察官，均得就受刑人之請求為審查，倘審查結果認無理由而  
25 予以否准，受刑人均得據為聲明異議之客體。而是否專以犯  
26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檢察署檢察官之審查暨處分，始  
27 屬適格主體所為指揮執行之疑義，先前經本庭依本院大法庭  
28 徵詢各庭意見程序回復之結果，絕大多數採上揭否定見解。  
29 然鑑於最高檢察署於114年8月20日以台文字第11400000000  
30 號函示略以：就此一事務處理權限分配，無論對受刑人請求  
31 更定應執行刑之准、否，均應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名義對外作出決定，於受刑人聲明異議時亦同等旨。上揭見解歧異之本質，關涉案件繫屬法院前，各檢察署之內部運作與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即應尊重檢察總長職權之行使，且檢方作法既已一致，論理上將無歧異而無提案大法庭之必要。抗告人抗告意旨所云，固非全然無據，然原裁定之論斷，既以尚未經有權機關准否抗告人請求之指揮執行，而無聲明異議之客體，且適與上述最高檢察署之函示相符，若予撤銷，亦無實益，就檢方對其內部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應予尊重而言，即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揆諸上揭說明，本件抗告仍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林柏泓

法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